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3029 号

邱冬冬：

地址：山西省侯马市堽上街 418 号

2025 年 3 月 17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执法人员在侯马市老街南门外 21 号现场检查，发现一辆未悬挂环保标牌的叉车（柴油机编号：C490BPG☆13089153☆）装卸物料时，有冒黑烟现象，经安徽申环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测结论为：该叉车属于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3 月 17 日现场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报告》、现场检查照片、安徽申环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SHJC2025031801）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邱冬冬 2025 年 3 月 17 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3029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现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财政专户。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1日